



高职高专 **精品课程** 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税法与税务会计

郑开焰 主 编
刘静宜 严文杰 副主编



- 以国家级、省级优秀精品课程为基础
- 配有强大的网络教学资源：教学视频、案例、项目实践等
- 提供网上实践平台，可直接进行系统化、项目化实践
- 实现课程结构与内容实战化、职业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税法与税务会计

郑开焰 主 编

刘静宜 严文杰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阐述了税法与税收的概念、税收的特征、税收制度、税收体系以及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制度；税务会计的概念、特点、对象与任务、基本职能、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以及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与联系等；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税法规定及会计处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税法规定及会计处理；关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税种的税法规定和会计处理。

本书可供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会计电算化专业、税务会计专业、税务筹划专业、投资理财专业或相关的经济类、管理类专业使用，也可作为相关专业或财经类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财会人员自学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与税务会计/郑开焰主编；刘静宜，严文杰副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8

(高职高专精品课程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ISBN 978-7-302-18036-4

I. 税… II. ①郑… ②刘… ③严…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企业—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2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7125 号

责任编辑：彭 欣 宣 颖

封面设计：山鹰工作室

版式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李凤茹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4.75 字 数：588 千字

版 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7.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8397-01

前 言

“税法与税务会计”是一门融税收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会计核算于一体的边缘性学科。由于该课程的重要性与适用性,已经成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税务会计、投资与理财等经济类专业的必修课之一。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因此相应的经济类法律法规也不断修订和颁布,使企业的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产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正式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中率先执行,并将于2008年在国有企业中全面施行;随之而来的企业所得税改革破茧而出(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以及增值税改革尝试全面推广,以这两类税种改革的启动为契机,新一轮税制改革也将迎来一个全面启动的高潮期。由于这两个因素的共同影响,所以对企业的税务会计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税收改革和会计改革的要求,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满足高职高专“税法与税务会计”课程教学的需要,本书课题组主要任课教师和有关税务专家在经过不断研究、商榷的基础上,同时查阅了国内大量的相关教材,吸收了许多精华,最后编写了本书。本书的主要特点有:

其一是把税法和税务会计有机结合在一起。目前许多相关的教材主要注重税务事项的会计核算,而对影响会计处理的税收规定深入解释的不够,这样对没有学过“税法”课程的学生接受难度较大,本书在撰写时注意了这一不足之处。

其二是内容安排逻辑性强,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本书在编写时章节安排合理、承上启下。各章都是首先介绍该税种的基本内容,其次介绍应纳税额的计算,再次介绍该税种的会计处理,最后介绍纳税申报。

其三是注重学生的技能训练,学以致用,有针对性的培养学生的实际运用能力,符合高职高专办学目标。本书对每个税种的纳税申报都做了详细介绍,并附有一定量的练习题,这样能增加学生的感性认识,做到一上岗就能用。

其四是突出特色,讲求实效,理论联系实际。本教材的最大特色在于案例贯穿大部分章节,通俗易懂,复杂问题简单化。各章节在详细解释税务会计的同时,附有大量的相关例题,以加深学生对理论的理解。

本书是福建省省级精品课程,由郑开焰(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刘静宜(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严文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税局)共同编写。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由郑开焰编写;第七章和第九章由刘静宜编写;第四章由严文杰编写。郑开焰负责对本书的最后统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近年来出版的税务会计类教材和专著,在此表示对作者最诚挚的谢意。由于在编写过程中相关税收法规仍在不断修订,以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与税务会计概述	1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5
一、税法与税收	1	一、增值税核算应设置的账户	45
二、税收的特征	1	二、一般纳税人的会计处理	47
三、税收制度	2	三、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处理	56
四、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5	四、增值税缴纳和结转的会计处理	57
五、税收征管制度	6	五、出口退(免)税及会计处理	58
第二节 税务会计概述	19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66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19	一、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	66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20	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	77
三、税务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21	练习题	78
四、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	22	第三章 消费税及会计处理	84
五、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2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84
六、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27	一、消费税的概念及特点	84
练习题	28	二、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84
第二章 增值税及会计处理	32	三、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和税率	85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2	四、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	87
一、增值税的概念、类型及特点	32	五、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88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3	六、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89
三、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34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9
四、增值税的税率及征收率	35	一、从价定率计算方法	89
五、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6	二、从量定额计算方法	95
六、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确定	37	三、复合计算方法	96
七、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37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97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一、消费税的账户设置	97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二、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97
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三、账簿的格式	106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	107
------------------	-----

练习题	108
-----------	-----

第四章 营业税及会计处理.....11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3
----------------	-----

一、营业税的概念及特点.....	113
------------------	-----

二、营业税的纳税人及扣缴	
--------------	--

义务人	114
-----------	-----

三、营业税和征收范围.....	115
-----------------	-----

四、营业税税目及税率.....	117
-----------------	-----

五、营业税税收优惠.....	117
----------------	-----

六、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20
-----------------	-----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2
---------------------	-----

一、计税营业额确定与计量原则.....	122
---------------------	-----

二、应税劳务营业额的确认	
--------------	--

与计量	122
-----------	-----

三、转让无形资产计税营业额的	
----------------	--

确认与计量	127
-------------	-----

四、销售不动产计税营业额的	
---------------	--

确认与计量	127
-------------	-----

五、计税营业额确认与计量的	
---------------	--

特殊规定	128
------------	-----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28
-------------------	-----

一、营业税核算的账户设置.....	128
-------------------	-----

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29
-----------------	-----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32
-------------------	-----

练习题	134
-----------	-----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及会计处理.....13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9
------------------	-----

一、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形成	
--------------	--

与发展历程	139
-------------	-----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140
-------------------	-----

三、征税对象和应税所得来源地的	
-----------------	--

确定	141
----------	-----

四、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42
-----------------	-----

五、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43
--------------------	-----

六、资产的税务处理.....	145
----------------	-----

七、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法、纳税	
-----------------	--

期限和纳税地点	147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9
------------------------	-----

一、收入总额的确定.....	150
----------------	-----

二、准予扣除项目	151
----------------	-----

三、部分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	
---------------	--

和标准.....	152
----------	-----

四、不得扣除的项目	154
-----------------	-----

五、特别纳税调整.....	154
---------------	-----

六、境外已纳税额扣除	157
------------------	-----

七、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159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60
----------------------	-----

一、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	160
---------------------	-----

二、所得税会计的账户设置	
--------------	--

及处理方法.....	165
------------	-----

三、应付税款法的会计处理.....	167
-------------------	-----

四、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	
-------------	--

会计处理.....	168
-----------	-----

五、亏损的会计处理.....	173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	
-----------------	--

填制.....	174
---------	-----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74
--------------------	-----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	
-----------------	--

填报方法.....	180
-----------	-----

练习题	184
-----------	-----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及会计处理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9
-------------------	-----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189
---------------------	-----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90
---------------------	-----

三、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91
------------------	-----

四、应税所得项目	192
----------------	-----

五、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93
-----------------	-----

六、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和纳税期限	195	二、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254
七、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96	三、出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25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8	第四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258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98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258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01	二、会计处理	259
三、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10	第五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26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11	练习题	266
一、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 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211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及会计处理	271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12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7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16	一、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271
一、个人所得税征收缴纳管理	216	二、纳税人	272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 填制	217	三、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272
练习题	220	四、纳税地点	277
第七章 关税及会计处理	224	五、税率	27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224	六、税收优惠	278
一、关税的概念	224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9
二、关税的作用	225	一、应税收入额的确定	279
三、关税的特点	226	二、扣除项目及其金额的确定	280
四、关税的分类	227	三、评估价格办法及有关规定	282
五、关税的征税对象	229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83
六、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22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	286
七、关税的征收管理	230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	287
八、关税的税收优惠	232	二、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	290
九、进出口税则	237	三、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91
十、原产地规定	24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292
第二节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246	一、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 填制	292
一、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46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的 清算	298
二、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52	练习题	300
三、完税价格的审定	252	第九章 其他税种及会计核算	305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3	第一节 资源税及会计处理	305
一、关税的基本计算方法	253	一、资源税的定义、作用及特点	305
		二、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	306



三、资源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和税额	307	三、车船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339
四、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309	四、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341
五、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0	五、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342
六、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312	六、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43
七、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15	七、车船税的会计处理	344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及会计处理	317	第五节 契税及会计处理	344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318	一、契税的纳税人	345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318	二、契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345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	319	三、契税的税率	348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320	四、契税的税收优惠	348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24	五、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52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325	六、契税的会计处理	353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25	七、契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54
第三节 房产税及会计处理	328	第六节 印花税及会计处理	356
一、房产税的纳税人	328	一、印花税的定义与特征	356
二、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329	二、印花税的纳税人	357
三、房产税的税率	330	三、印花税的征税对象、税目和征税范围	358
四、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330	四、印花税的税率	359
五、房产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333	五、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361
六、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335	六、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63
七、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36	七、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367
第四节 车船税及会计处理	338	八、印花税的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68
一、车船税的纳税人	339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会计处理	372
二、车船税的征税范围	339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会计处理	372
		二、教育费附加及会计处理	377
		练习题	378

第一章 税法与税务会计概述

本章主要内容：

本章内容包括两节：第一节是税法概述，主要包括税法与税收的概念、税收的特征、税收制度及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制度，重点介绍现行的税收征管制度；第二节介绍税务会计，主要包括税务会计的概念、特点、对象与任务、基本职能、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以及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与联系等。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与税收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

税法和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即通过法律明确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即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在某种意义上讲两者的内容是一致的。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通过筹集资金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家要实现其职能，就必须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财富。国家是税收分配的主体，国家要取得社会产品的分配，依据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税收分配的客体是一般社会剩余产品。在社会总产品 $C+V+M$ 中，物质耗费 C 和活劳动耗费 V 在物质生产领域内部进行，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税收分配来源于社会剩余产品 M 。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纳税人不依法纳税就要受到惩罚。



2. 无偿性

税收是国家对纳税人的无偿征收,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国家取得的税收收入用于社会公共需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因此,无偿性只是对于具体的纳税人而言的。但无偿性也不是无偿,是广义上的相对偿还,是不等额偿还,不管是否是纳税义务人,都能享受到国家的公共设施、国民教育、国家安全等,而这些方面的支出都来源于税收。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预先对纳税人、纳税对象、税目、税率、应纳税额、纳税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但随着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可以对税收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所以也可称为相对固定性。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也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共有的,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区别一项财政收入是“税”还是“非税”,不在于它叫什么名称,而是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这“三性”,只要同时具备这“三性”,即使不叫税,实质上也是税,如教育附加费。

三、税收制度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即税收法律制度,简称税制,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税收征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税制在内容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制包括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制度等。狭义的税制仅包括已完成立法程序的各种税收法规和虽未完成立法程序、但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条例。

(二)税收制度(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优惠政策、罚则和附则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制的三个基本要素。

1.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税法规定的享有纳税人权利、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还有负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等。

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负税人是税款的实际承担者或负担税款的经济主体,而纳税人是负担税款的法律主体。当纳税人缴纳的税款可以转嫁时,两者是分离的;当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无法实现转嫁时,两者是合一的。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不同。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既不是纳税人,也不是负税人,只是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收入、控制税源、简化征管手续而设置的特殊主体。

代征人是指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3.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也称为课税对象,也是缴纳税款的客体,即对什么征税,每种税都有其特定的征收对象。征税对象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它是区分不同的税种的主要标志。凡是列入征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凡未列入征税对象的,则不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

征税对象的计量标准是计税依据,即课税依据,指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若是一定的价值,即为从价计税,如增值税、所得税等;计税依据若是一定的实物标准单位,包括数量、重量、面积、体积等,即为从量计税,如资源税等。计税依据若既为价值,又为实物标准单位,即为复合计税(或称为混合计税),如白酒、卷烟等。

4.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体现每个税种的征收广度。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有税目,如增值税、房产税等。对于征收对象比较复杂,而且税种内部不同征收对象又需要采取不同档次的税率进行调节,这样就必须进一步细化归类,如消费税共有 14 个税目。

5.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关系或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也称课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增值税、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它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征收的税种、税目。具体应用上又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等不同形式。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车船使用税、资源税等。

(3)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纳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据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税,各等级应纳税款相加,得到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个人所得税采用此税率。

(4)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采用此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6.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凡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的称为一次课征制,凡在两个环节征税的称为两次课征制,凡在两个以上环节征税的称为多次课征制,如增值税等。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起止时间。纳税期限一般可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形式。例如,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超过期限未交税的,属于欠税,应依法加收滞纳金。

8.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申报纳税地点。纳税地点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机构所在地纳税,即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 劳务提供地纳税,即纳税人向劳务提供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3) 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9. 减免税政策

减免税政策主要是指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

定,以体现对这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额。

10.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而采取的处罚措施。

11. 附则

附则一般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主要是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四、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五次较大的改革演变。第一次是1949年至1978年,经过几次改革后我国工商税制共设9个税种: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文化娱乐税和牲畜交易税等;第二次是1978年至1982年,主要是所得税改革,开征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次是1983年至1991年,国务院又发布了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特别消费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筵席税等,至此我国共有32个税种;第四次是1992年至1994年,首先改革了流转税制,其次改革了企业所得税制,其三改革了个人所得税制,其四对资源税、特别目的税、财产税、行为税做了大幅度调整;第五次是2005年废止了农业税条例(1958年颁布)。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模式包括六大类,23个税种,分别由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部门征收。

(一)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种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和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和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二)由海关征收的税种

关税。主要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三)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的税种

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的税种主要是农业税，现已废止。

需要说明的是，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的税种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保留税种，暂缓征收；筵席税、屠宰税由地方政府自主决定开征与否；车辆购置税在购置后使用前一次性征收；耕地占用税在占用农田用于非农业用途时一次性征收；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分别是现行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的前身。

除以上内容之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按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分别作了以下规定。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税收征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征管法》)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只适用于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1995年第一次修订，2001年第二次修订并于当年5月1日起实施。《征管法》的颁布对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征管法》的主要内容有总则、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和违章处理等。

(一)税务管理

1. 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其目的是加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税务登记的基本类型有：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

1) 开业税务登记

(1) 登记申请。凡经批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其他纳税人(国家机关和个人除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营业执照、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成员名单;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等证件资料,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报告,认真如实地填写“税务登记表”项目内容,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以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住所、经营地点;登记注册类型及所属主管单位;核算方式;行业、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其他有关事项。

企业在外地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登记总机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2) 登记的受理、审核。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也应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

税务机关通过税务登记申请的审核,可以掌握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户的行业构成等税务管理信息。

(3) 税务登记证的核发。税务机关经过对纳税人的填报资料及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的审核,对符合条件予以登记的,应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具体规定如下。

其一,对从事生产、经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其二,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核发临时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暂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在正副本右上角加盖“临时”章。

其三,对纳税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及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人外),核发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其四,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分别核发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外国企业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对既没有税收纳税义务又不需领用收费(经营)票据的社会团体等,可以只登记不发证。

2)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重要变化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重要变化包括:改变名称,改变法定代表人,改变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改变住所和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改变生产经营或经营方式,增减注册资金(资本),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生产经营期限,改变或增减银行账号,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改变其他税务登记内容。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不需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并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有关项目内容,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填报的表格和提交的资料进行审阅,在对符合要求及资料证件提交齐全的情况下,予以受理,并进行分类审核。对需变更税务登记证内容的,主管税务机关收回原“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按变更后内容重新制发“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2) 注销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需终止履行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根本性变化指: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由于改组、分立、合并等原因而被撤销;资不抵债而破产;住所、经营地址迁移而涉及改变原主管税务机关;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以及依法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向原税务登记机关领取并如实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并提供如下证件、资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书;主管部门批文或董事会、职代会的决议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机关发放的注销决定;主管税务机关原发放的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登记表等);其他有关资料等。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3) 停业、复业税务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说明停业的理由、时间,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税务机关经过审核,应当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并收回税务登记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纳税人在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

4) 外出经营报验税务登记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在外出生产经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务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

“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为30天，最长不超过180天，实行一地一证。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注明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提交税务登记证副本、“外管证”；纳税人在“外管证”注明地销售货物的，还应如实填写“外出经营货物报验单”，申报查验货物。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同时，在“外管证”有效期满后10日内，持“外管证”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2. 纳税申报管理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界定纳税人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的主要信息来源和税务管理的重要制度。

1) 纳税申报对象

根据《征管法》规定，纳税申报对象分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免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申报的主要内容体现在纳税申报表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财务报表等资料中，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3) 纳税申报的期限

纳税期限因各税种的征收对象、计税环节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同一税种的纳税期限也可以因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经营规模、应纳税额大小的不同而不尽相同。申报期限有两种：一种是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另一种是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规定，结合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所应缴纳的税种等相关问题予以确定的。两种期限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纳税申报的方式

纳税申报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